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8月30日在本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吴时炎先生主持了会议，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经投票表决以下议案均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而获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根据相关要求，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了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各方面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2018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母公司2018年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78,572,238.71元，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940,482,369.85元。

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止2018年6月30日的总股本4,940,629,1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48,218,874.9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等事项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现金分红金额按最新股本总额计算分配比例。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30日